

证券代码：874338

证券简称：高裕电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，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的土地使用权，用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（不含各项税费），是否竞买成功根据竞买结果而定。具体土地出让面积、实际成交价格、支付方式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第 1.1 条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挂牌公司出售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

本次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生产场地搬迁新建的需要，与生产经营相关，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，属于日常经营活动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文一西路 858 号西溪大厦东楼 4 楼 402 室

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☐ 固定资产 ☒ 无形资产 ☐ 股权类资产 ☐ 其他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西湖区（双桥单元 XH020303-02 地块，东至双桥单元 XH020303-03 地块，南至双桥单元 XH020303-04 地块，西至规划云烟路，北至规划云梦路）

4、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公司以“招挂拍”方式依法履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拍程序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的土地使用权，用地面积不超过 15 亩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购买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（不含各项税费）。具体土地出让面积、实际成交价格、支付方式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,公司决定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生产场地搬迁新建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及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,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最终成交价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正式购置土地的实施与开展,尚需双方进一步落实、推进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,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